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OLOMON DAVID LOUIS CHARLES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玉

建设单位：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688068

传真：

邮编：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4 楼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638543

传真：

邮编：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办 1708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运营期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4.3.1 环保投资.....	22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1.1 废气评价标准.....	27
6.1.2 废水评价标准.....	27
6.1.3 噪声评价标准.....	27
6.1.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27

6.2 考核指标.....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1.1 废水	28
7.1.2 废气	2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1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1.1 废水	32
8.1.2 环境空气、废气	32
8.1.3 噪声	32
8.2 监测仪器.....	32
8.2.1 废水	32
8.2.2 废气	33
8.2.3 噪声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产能.....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12、附件.....	42

1、验收项目概况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4 楼厂房。该厂房属于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用途为办公、检测，经现场勘查，无遗留的环境问题。现土地所有权归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所有，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现状厂区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临床血液样品检验服务。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项预审报告。

2019 年 9 月，由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包环建审【2019】046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文《关于公开 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卫诺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3.17-3.18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0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关于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意见》）（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9月20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无。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4 楼厂房（中心坐标为经度 117.331272861，纬度 31.786224803）。项目厂界东侧、南侧为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安徽兆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敏感点较少。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中部和北侧为检验实验区域，区域分工明确。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场地边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防护距离 50m 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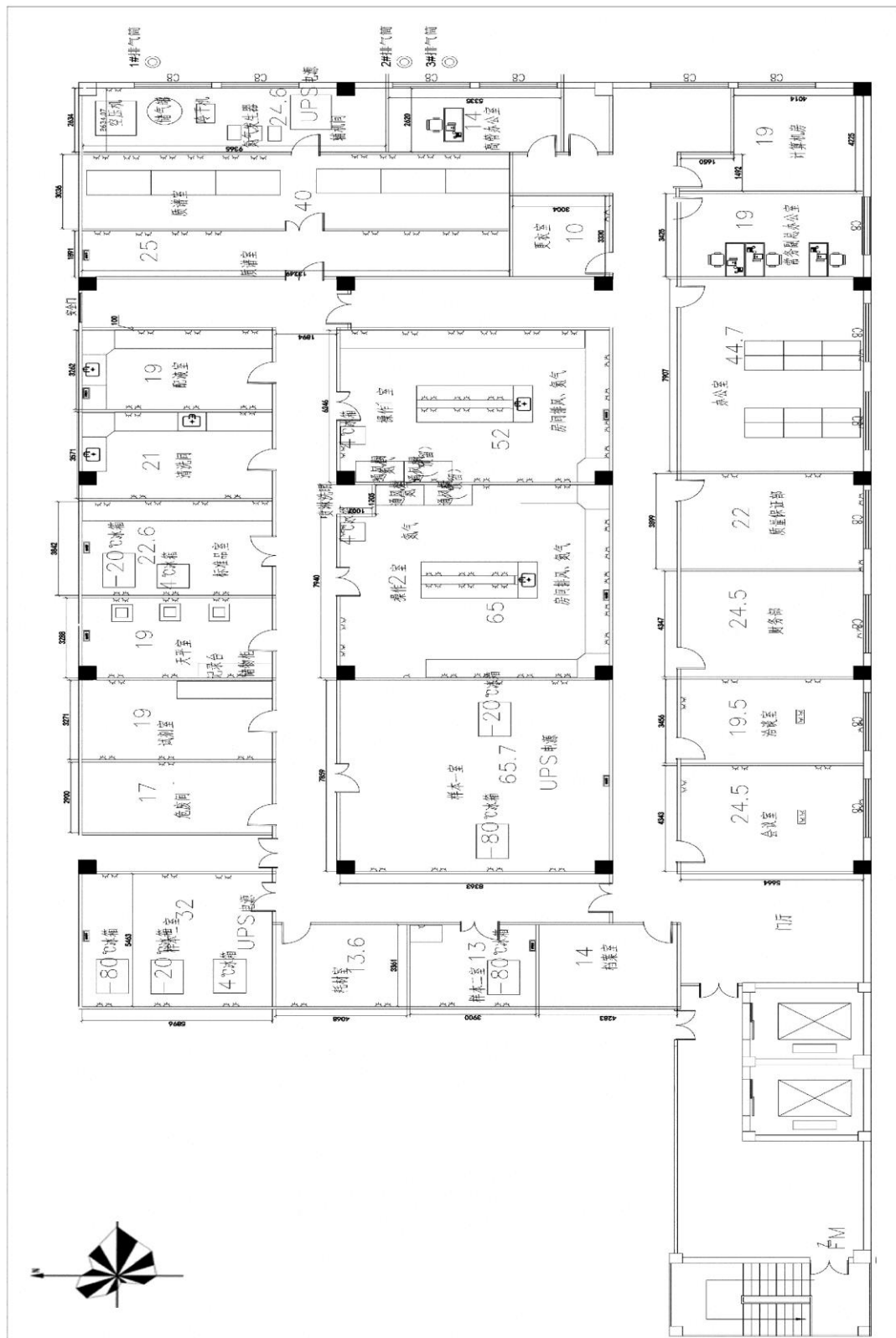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平面布置图

原高管办公室与计算机房中间为空，现施工为办公室，营运期对项目污染物产生及防护距离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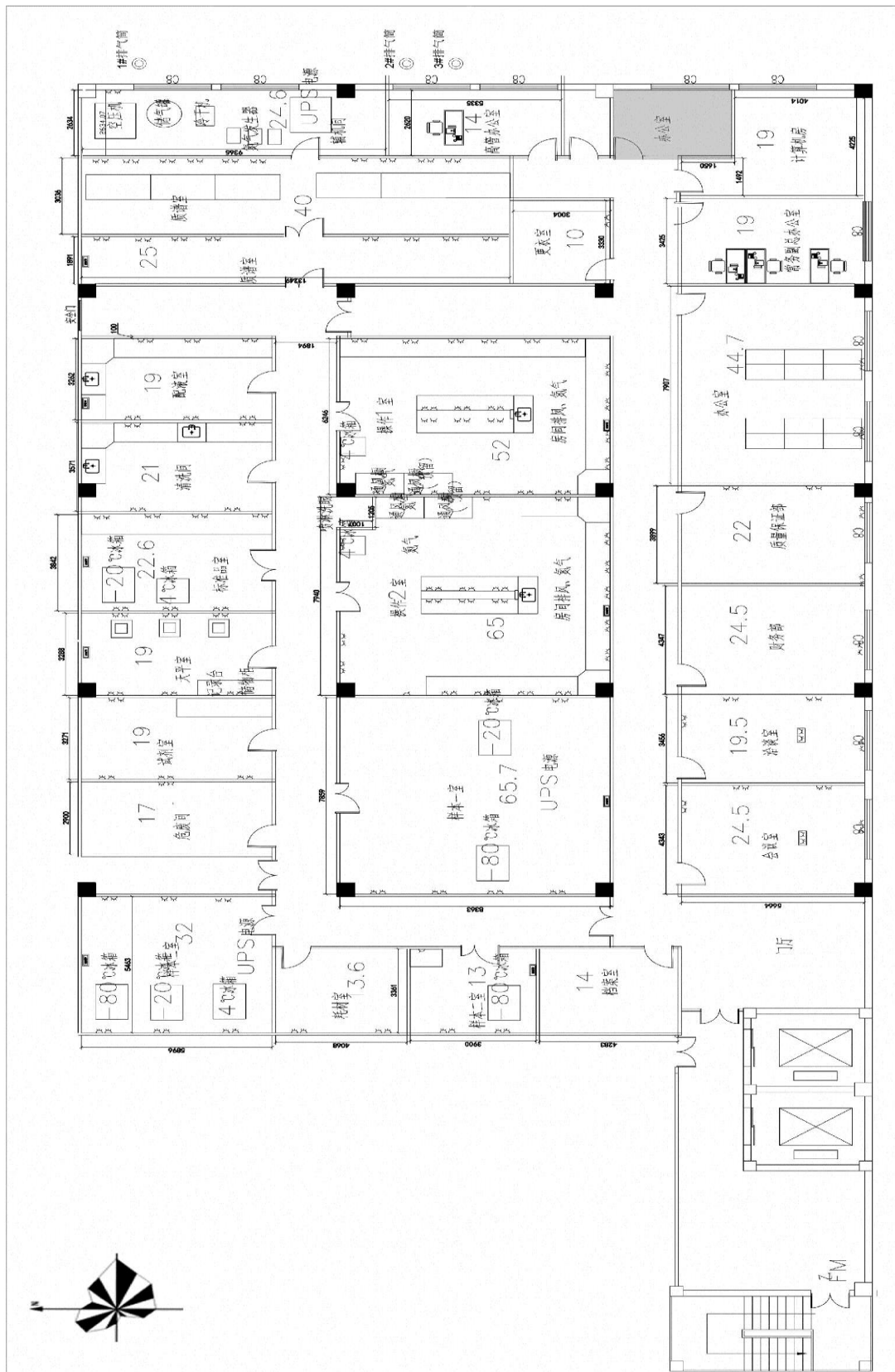


图 3-4 现状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4 楼厂房，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设备安装后即可正常运营。项目主要设办公区、检验实验区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为市区各医院或单位提供临床血液样品检验服务，每年拟进行 20 个药品检测，每年大约检测 80000 例样品。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地表水体为十五里河，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噪声功能区为 3 类区。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 年 8 月 13 日，本项目由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预审报告
2	环评	2019 年 9 月，由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9 月 20 日，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以包环建审【2019】46 号文予以批复
4	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
5	本次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整体验收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3-2。

表 3-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液质联用仪	LC-MS6470	2 台
2	氮气发生器	Permuta	2 台
3	万分之一天平	ME 104E	1 台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1 台
5	百万分之一天平	XPR2	1 台
6	超低温保存箱	DW-86L626	3 台
7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40L348J	3 台
8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608	2 台
9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1 台
10	标准品干燥箱	Polystyrene	1 台

11	超纯水机	Micro Pure UV with Tank	1 台
12	超声波清洗器	KH-7200B/ KH-250B	2 台
13	隔膜真空泵	GM-0.33A	1 台
14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2 台
15	高速冷冻离心机	Thermo	2 台
16	电动分液器	Multipette E3	4 台
17	手动移液器	Eppendorf	20 台
18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1 台
19	微型旋涡混合仪	WH-3	4 台
20	旋涡混合仪	G560E	4 台
21	多管混合器	HMV-50A	1 台
22	氮吹仪	MD200-2	2 台
23	96 孔氮吹仪	NG150-1A	2 台
24	96 孔摇板机	MX-M	4 台
25	微孔板热封仪	SealBio-2	2 台
26	数字温度计	HH501AJK	1 台
27	小型制冰机	WM-ZBJ25	1 台
28	通风橱	BM220	4 台
2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1 台
30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TGL-16	1 台
31	离心机	H2050R	1 台
32	在线式 UPS	GP9312C-40KVA	1 台
33	多通道移液器	Eppendorf	3 台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 3-3。

表 3-3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 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耗材室	1 间，建筑面积 13.6m ² ，里面有备用器材等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清洗间	1 间，负责清洗、消毒等工作，建筑面积 21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操作室	2 间，用于进行实验操作，操作 1 室建筑面积 52m ² ，操作 2 室建筑面积 65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配液室	1 间，用于进行配置试剂、溶液的工作，建筑面积 19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标准品室	1 间，用于存放标准品，建筑面积 19.2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样本室	3 间，用于储存样本，样本 1 室建筑面积 65.7m ² ，样本 2 室建筑面积 13m ² ，样本 3 室建筑面积 32m ² ，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试剂室	1 间，用于试剂检测前的准备或者储存，建筑面积为 19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天平室	1 间，用于存放天平，以及各种试剂及样品的称量，建筑面积 19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1 间，用于存放实验室所有的纸质、电子资料，建筑面积 14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质谱室	2 间，用于存放检测设备，进行仪器相关的操作，建筑面积 65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辅机间	1 间，存放各类辅助仪器，例如空压机、氮气罐等，建筑面积 24.6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公共办公区和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 168.2m ²	项目东侧高管办公室与计算机房中间空置区域，现施工为办公室	新增 10m ² 办公室
	计算机房	1 间，用于存放各类服务器，建筑面积 19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更衣室	更衣室一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储运工程	试剂室	1 间，用于存放各类试剂的实验室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样本室	1 间，用于储存样品的实验室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1 间，位于 4 楼北侧，建筑面积 17m ² ，用于存放危废，作防雨淋防腐防渗漏防流失处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	市政供电，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5000 度	年用电量约 9~10 万度	增加
	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年用水量 505t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厂区内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其他单位处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不外排。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试剂取样、配置等操作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检测内容为临床血液样品，针对临床试验单位采集的健康人体血液样品（服用不同的已上市药品和拟上市药品，根据不同的时间采集获得），主要采用有机试剂萃取的方法检测，一个药品样品量 2000-4000 例不等，每年拟进行 20 个药品检测，每年大约检测 80000 例样品。主要为市区各医院或单位送来的样品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提供给医院或单位，项目检测试剂数量众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理化性质	规格	年用量	来源
1	甲醇	无色透明，有酒精味刺激性气味，溶于水，混溶于醇、醚，熔点-97.8℃，沸点 64.8℃，常温下属于易燃液体。	色谱纯-4L/瓶-4 瓶/箱	300L	Merck
2	乙腈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45.7℃，沸点 81℃，临界温度 274.7℃，闪点 6℃，与水混溶，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色谱纯-4L/瓶-4 瓶/箱	300L	Merck
3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粘稠状液体，易燃，闪点 7.2℃，沸点 77.2℃，临界温度 250.1℃，熔点-83.6℃，微溶于水，溶于醇、醚、酮、氯仿等多数溶剂。	色谱纯，4L/瓶	90L	TEDIA
4	甲基叔丁基醚	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熔点-109℃，沸点 55.2℃，临界温度 223.9℃，着火点 480℃，是优良的汽油高辛烷值和抗爆剂。	色谱纯，4L/瓶	90L	TEDIA
5	甲酸	易燃，能与水、乙醇、乙醚和甘油任意比例混溶，临界温度 306.8℃，临界压力 8.63MPa，闪点 68.9℃，密度 1.22，饱和蒸气压 2.33kPa。	色谱纯-50ml/瓶	2L	阿拉丁
6	乙酸	沸点 117.9℃，凝固点	色谱纯-	1L	Fisher

		16.6℃，相对密度 1.050，无色液体，有刺鼻的醋酸味，	500ml/瓶		
7	氨水	无色透明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77℃，沸点 36℃，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气有毒，对眼、批复具有刺激。	500ml/瓶	4L	国药集团
8	异丙醇	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可燃性液体，沸点 82.45℃，熔点-87.9℃，闪点 12℃，燃点 460℃，临界温度 234.9℃。	色谱纯-4L/瓶-4 瓶/箱	100L	TEDIA
9	乙酸铵	白色晶体，具有醋酸气味，熔点 114℃。	500g/瓶	800g	Sigma
10	口罩	/	50 个/包	2000 个	阿拉丁
11	枪头	/	1000 支/包	3.5 万个	Axygen
12	离心管	/	500 支/包	10 万个	Axygen
13	分液管	/	100 个/盒	300 个	Eppendorf
14	样品瓶	/	100 个/包	2000 个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包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检验仪器清洗用水等。用水情况见表 3-5，用排水情况见图 3-4 水平衡图。

表 3-5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职工生活污水	100L/人·d（20 人）	2	500	1.6	400
2	检验仪器清洗用水	/	0.02	5	0.016	4
用水总量		—	2.02	505	1.616	404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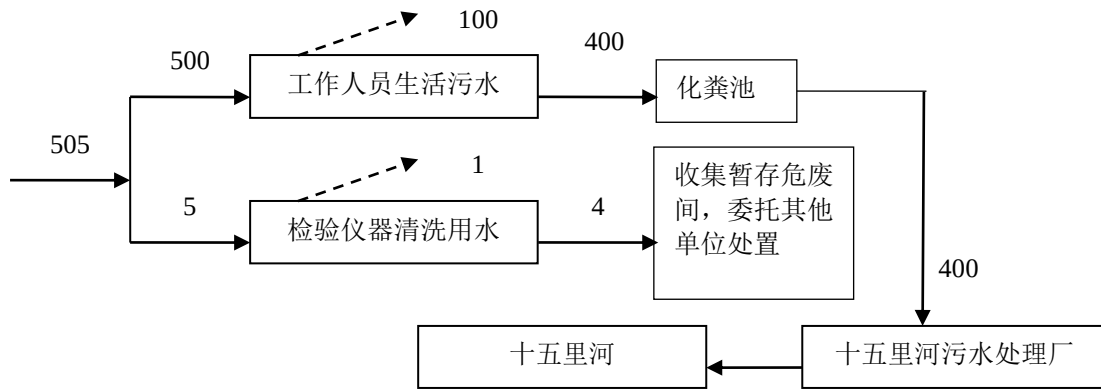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运营期工艺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主要为样本检验。

1、样本检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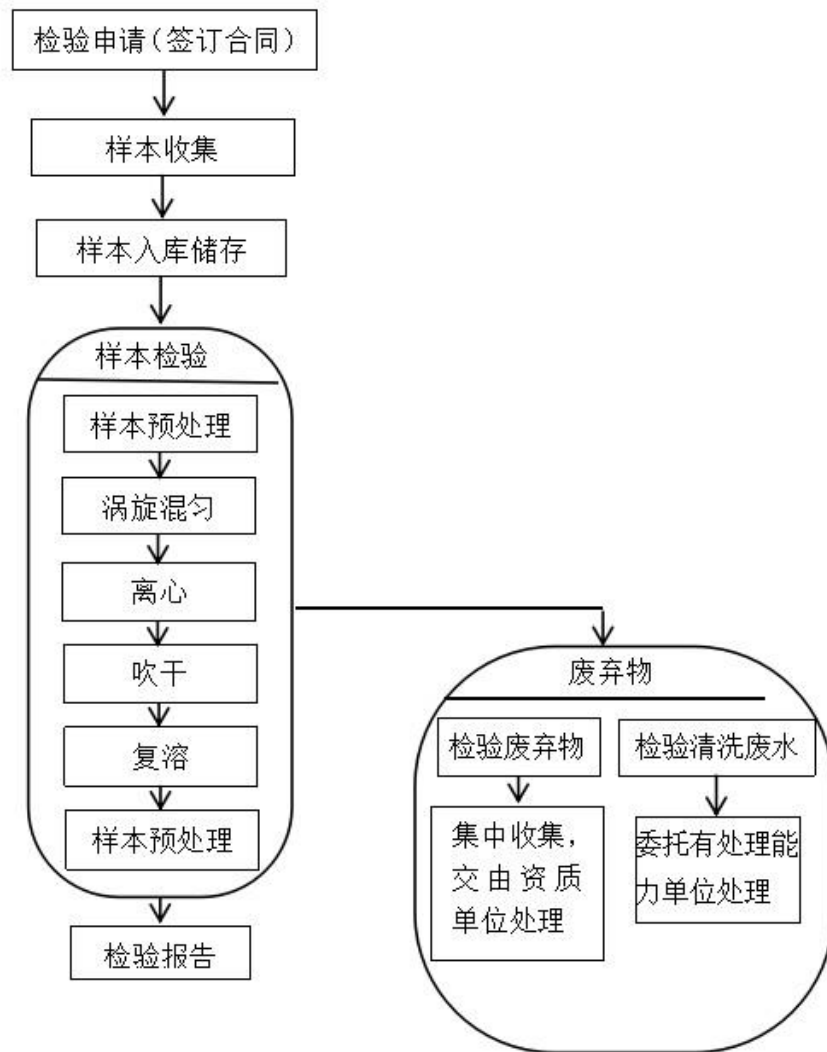


图 3-5 样本检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

- 1、检验申请: 接受送检咨询, 确认是否接受检测; 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 2、样本收集: 根据检测项目采集对应类型的标本, 检测的样本来自市区的各家医院。
- 3、样本入库储存: 对样本进行分类编号, 准备下一流程。
- 4、检验流程:
 - a) 样本预处理: 加入有机溶剂沉淀蛋白或者液液萃取生物样品目标监测成分。
 - b) 涡旋混匀: 使样品和有机溶剂充分混匀, 提取完全。
 - c) 离心: 高速离心使蛋白残渣与有机溶剂或者样品残渣和有机溶剂分层, 使目标检测成分转移到有机溶剂中。
 - d) 吹干: 在氮气流下将有机溶剂吹干, 目标检测成分仍保留在离心管内
 - e) 复溶: 含有目标检测成分的离心管加入有机溶剂, 涡旋混匀, 离心, 使目标检测成分充分溶解在有机溶剂内。
 - f) 上机检测: 将复溶好的有机溶剂取出, 在液质联用仪浓度检测。
- 5、报告发放: 根据分析结果出检测报告。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项目无重大变动。仅平面布置中约 10m²空置区域施工成办公室。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化
1	公共办公区和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 168.2m ²	项目东侧高管办公室与计算机房中间空置区域, 现施工为办公室, 新增约 10m ² 办公室	否
2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5000 度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约 9~10 万度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其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类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依托华益药业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华益药业污水处理站，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管网，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依托华益药业厂区内化粪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检验仪器清洗废水	/	收集在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危废间 1 座



图 4-1 华益药业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是在试剂取样、配置、实验样品前处理等操作时，会产生少量有机溶剂的挥发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醇等。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试剂取样、配置等过程	试剂挥发气体	检验时排放	试剂取样、配置、实验样品前处理等操作时在通风柜中进行，通风柜装有活性炭过滤器，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试剂取样、配置等操作时在通风柜中进行，共 4 个通风柜，每 2 个一组，装有活性炭过滤器，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试剂室贮存	试剂挥发气体	贮存挥发	未要求	试剂室贮存柜设置排风系统，装有活性炭过滤器，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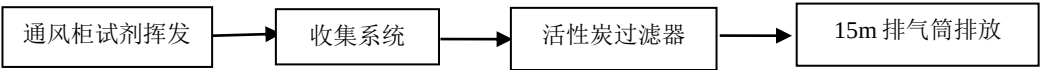


图 4-1 检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操作一室通风柜



操作二室通风柜



活性炭吸附器 1



活性炭吸附器 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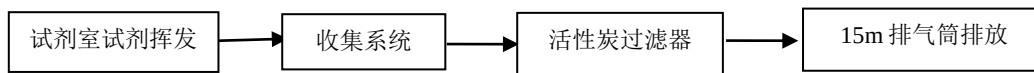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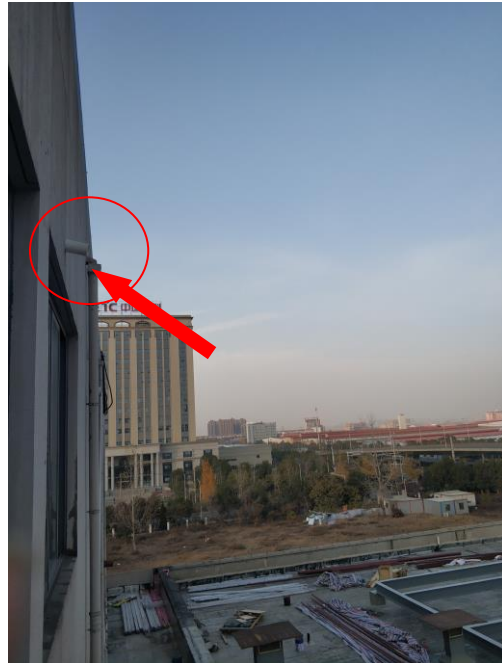


图 4-2 试剂室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试剂室贮存柜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器 3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空调机房、通风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经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后其声源噪声可控制在 60~65dB (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性质	声级	位置	降噪措施
1	空调机房	机械噪声	70-85	实验室内部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2	通风设备	空气动力噪声	70-80		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风机口安装消音器



风机隔声结构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产生的检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状态	年产生量	存放地点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液态	0.5t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7m ²	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固态	0.4t		
3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	固态	0.05t		
4	废弃样本	实验室	液态	0.4t	危废暂存间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生活垃圾	各部门	固态	3.0t	垃圾收集处单独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对于医疗废物废弃样本和各种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提出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一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6
1	通风柜：2 套活性炭吸附箱+收集排放系统	4
2	试剂室：1 套活性炭吸附箱+收集排放系统	2
二	水污染控制	0.5
1	依托华益药业现有化粪池	0.5
三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1
2	隔声，基础减振	1
四	固体废物处置	2.5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2
3	生活垃圾处理	0.5
五	环境风险防范	2
1	防护用品，喷淋洗眼，环境排风等	2
/	合计	12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由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包环建审【2019】046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7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华益药业现有化粪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气	试剂取样、配置等过程	试剂挥发气体	试剂取样、配置等操作时在通风柜中进行，通风柜装有活性炭过滤器，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试剂取样、配置等操作时在通风柜中进行，设置了 3 套活性炭吸附器，试剂室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P1 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16m）外排，风量 1000m ³ /h；操作 1 室、操作 2 室通风柜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P2、P3 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25m）外排，风量分别为 1500m ³ /h。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1、设备均位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2、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位于天花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同时设置隔声措施
固废	生活办公、实验室	生活垃圾、检验废弃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7m ²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全厂无超标点，确定大气防护距离为 0m。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场地边界外 50m 范围。	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项目产生的试剂挥发废气经通风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设置了 3 套活性炭吸附器，试剂挥发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P1（高度 15m，直径 0.16m）、P3（高度 15m，直径 0.16m）、P4（高度 15m，直径 0.16m）排气筒外排，风量分别为 1000/1500/1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华益药业现有化粪池处理，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噪声设备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 65 dB（A））。	设备均位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位于天花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同时设置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检验废弃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7m ²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	与环评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9]046 号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项目东侧、南侧为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安徽兆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现有 2 号车间 4 楼厂房 1000m²，主要为市区各医院或单位提供临床血液样品检验服务，项目主要采用有机试剂萃取的方法检测，一个药品样品量 2000-4000 例不等，每年拟进行 20 个药品检测，年检测样品约 80000 例。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检验仪器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试剂取样、配置、实验样品前处理等操作时产生的试剂挥发气体。应配置通风柜，试剂取样、配置等操作于通风柜中进行，所产废气经通风柜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室废液、废弃样品、废试管瓶以及废活性炭，应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同一清运。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实验室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036t/a，NH₃-N：0.0036t/a，VOCs：0.007t/a。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评价标准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VOCs	60	15m	1.5kg/h	2.0

6.1.2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标准（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类大肠杆菌群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50	180	25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6.1.3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适用标准	标准值 (LAeq, dB)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65	55

6.1.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

6.2 考核指标

主要污染物为：COD：0.036t/a，NH₃-N：0.0036t/a，VOCs：0.007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租用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用房，废水处理依托华益药业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

废气有组织排放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进行监测。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引用《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废水、噪声监测数据引用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时间2020年3月17-18日。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要求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操作一室排气筒	VOCs	测处理装置进出口速率、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操作二室排气筒	VOCs	测处理装置进出口速率、浓度	
3#	试剂室排气筒	VOCs	测处理装置进出口速率、浓度	

监测时间2020年3月17-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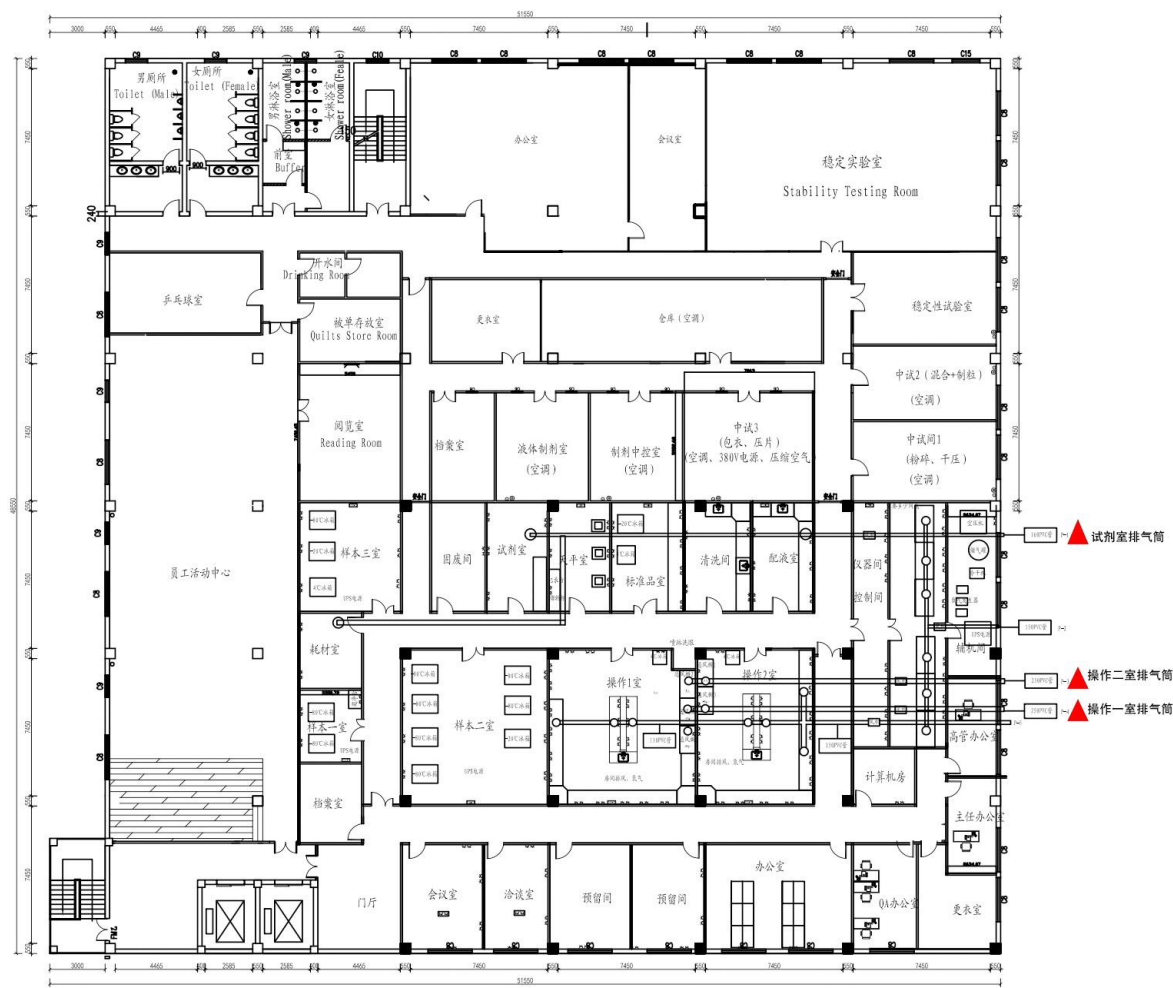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VOC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18 日。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	天气情况
2020-01-17	1.3	西北风	103.1	1.3	多云
2020-01-18	1.4	西北风	103.1	2.5	多云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两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7-3 噪声监测布点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

实验室废液、废弃样本、废试剂瓶，通风柜处理废气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范围 2-1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1.2 环境空气、废气

表 8-2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1.0 μg/m ³

8.1.3 噪声

表 8-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4。

表 8-4 主要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20.04.29
2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C15010005	2020.06.20
4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20.06.20

8.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5。

表 8-5 环境空气、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O20535500740SA	2020.06.20

8.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级计	AWA5636	316400	2020.01.08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华益药业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华益药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水能够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试剂取样、配置等操作时在通风柜中进行，通风柜装有活性炭过滤器，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9-1 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去除率

污染物		操作一室排气筒	操作二室排气筒	试剂室排气筒
		VOCmg/m ³	VOCmg/m ³	VOCmg/m ³
活性炭过滤吸附器	进口	12.37	13.88	10.05
	出口	2.60	2.46	1.04
实际处理效率 (%)		78.95	82.32	89.62
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		90	90	90

排气筒排放的 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60mg/m³、1.5kg/h）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区场所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项目位于华益药业建筑用房内，引用华益药业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区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

时贮存场所（17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实验室北侧偏西位置），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 100%。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废水依托华益药业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本次验收引用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监测日期：2020.3.17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6.30	197	81.2	45	23.8
	第二次	6.29	184	73.2	43	23.4
	第三次	6.05	193	75.9	48	24.3
	第四次	6.18	189	71.9	42	23.8
监测日期：2020.3.18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6.08	196	75.6	46	23.5
	第二次	6.03	187	79.2	48	23.9
	第三次	6.08	189	73.5	41	22.7
	第四次	6.12	185	75.1	45	22.1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50	180	33

由表 9-2 可见，监测数据显示，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引用华益药业研究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性
					结果	限值	结果	限值	
P1 排气筒进口	VOCS	2020-03-17	1	1283	10.8	----	0.014	----	----
			2	1296	11.5		0.015		
			3	1247	13.1		0.016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1	1309	2.35	60	3.08×10 ⁻³	1.5	达标
			2	1314	2.51		3.30×10 ⁻³		达标
			3	1287	2.64		3.40×10 ⁻³		达标
P2 排气筒进口	VOCs	2020-03-17	1	1309	13.4	---	0.018	---	---
			2	1301	12.3		0.016		
			3	1347	14.7		0.020		
P2 排气筒出口	VOCs		1	1387	2.57	60	3.56×10 ⁻³	1.5	达标
			2	1376	2.41		3.32×10 ⁻³		达标
			3	1402	2.30		3.22×10 ⁻³		达标
P3 排气筒进口	VOCS	2020-03-17	1	1277	8.84	---	0.011	---	---
			2	1261	10.1		0.013		
			3	1244	10.5		0.013		
P3 排气筒出口	VOCS		1	1306	0.92	60	1.20×10 ⁻³	1.5	达标
			2	1297	1.21		1.57×10 ⁻³		达标
			3	1274	1.07		1.36×10 ⁻³		达标
P1 排气筒进口	VOCS	2020-03-18	1	1327	14.2	---	0.019	---	---
			2	1347	12.7		0.017		
			3	1296	11.9		0.015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1	1359	2.74	60	3.72 ×10 ⁻³	1.5	达标
			2	1367	2.83		3.87 ×10 ⁻³		达标
			3	1329	2.55		3.39×10 ⁻³		达标
P2 排气筒进口	VOCS	2020-03-18	1	1401	12.9	---	0.018	---	---
			2	1421	14.3		0.020		
			3	1384	15.7		0.022		
P2 排气筒出口	VOCs		1	1409	2.37	60	3.34×10 ⁻³	1.5	达标
			2	1433	2.64		3.78×10 ⁻³		达标
			3	1402	2.44		3.42 ×10 ⁻³		达标
P3 排气筒进口	VOCS	2020-03-18	1	1246	11.3	---	0.014	---	---
			2	1274	9.72		0.012		
			3	1225	9.83		0.012		
P3 排气筒进口	VOCS		1	1287	0.86	60	1.11×10 ⁻³		达标
			2	1306	1.12		1.46×10 ⁻³		达标
			3	1259	1.08		1.36×10 ⁻³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排气筒排放的 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60mg/m³、1.5kg/h）。

（3）无组织排放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20-03-17	VOCS 小时值 mg/m ³	1	0.0697	0.0537	0.0625	0.0704
		2	0.0705	0.0612	0.0712	0.0725
		3	0.0653	0.0774	0.0603	0.0701
	限值 mg/m ³		2.0			
2020-03-18	VOCS 小时值 mg/m ³	1	0.0653	0.0667	0.0602	0.0576
		2	0.0623	0.0697	0.0705	0.0713
		3	0.0597	0.0602	0.0654	0.0693
	限值 mg/m ³		2.0			

根据两天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项目租用华益药业用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引用华益药业《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性
2020-03-17	厂界东侧	昼间	噪声 L _{eq} [dB(A)]	57.0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4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达标

2020-03-18	厂界东侧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8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5.7	65	达标
		夜间		46.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由表 9-5 可见，经过两天监测数据，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54.6~57.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5.1~47.8dB（A）。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9.2.2.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17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北侧），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 100%。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纳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统计结果之中，本项目申请排放量为 COD：0.036t/a，NH₃-N：0.0036t/a，VOCs：0.007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已稳定运行。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操作一室、操作二室、试剂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60mg/m³、1.5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4 楼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大约检测 80000 例样品					实际生产能力		80000 例样品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9]0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均在 10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RBQLA1Y		验收时间		2020.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4	0.04		0.04	0.04	0	+0.04				
	化学需氧量							0.036	0.036		0.036	0.036	0	+0.036				
	氨氮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	+0.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附件

批复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9〕046号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1号。项目东侧、南侧为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安徽兆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现有2号车间4楼厂房1000m²，主要为市区各医院或单位提供临床血液样品检验服务，项目主要采用有机试剂萃取的方法检测，一个药品样品量2000-4000例不等，每年拟进行20个药品检测，年检测样品约80000例。该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检验仪器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检验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试剂取样、配置、实验样品前处理等操作时产生的试剂挥发气体。应配置通风柜，试剂取样、配置等操作于通风柜中进行，所产废气经通风柜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室废液、废弃样品、废试管瓶以及废活性炭，应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实验室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F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36t/a, NH₃-N: 0.0036t/a, VOCs: 0.007t/a。

接管证明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NO:2010-013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属我园区招商入园企业，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纬四路）以南，上海路（经五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70 亩。目前一号固体制剂车间及动力中心已建成，现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需进行环保综合验收。该项目用水引自城市自来水管网，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雨水排入包河工业区雨水管网，污水经包河工业区上海路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雨污管网图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2B

委托单位: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4 楼厂房

报告人: 周龙 审核人: 田世华

签发人: 高玉平 签发日期: 2020.03.24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7号A座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2B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1号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2号车间4楼厂房
采样日期	2020.03.17-2020.03.18	分析日期	2020.03.17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O20535500740SA	2020.06.20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VOCs (有组织)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操作一室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03月18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83	1296	1247	1327	1347	1296
	VOCs 产生浓度(mg/m ³)	10.8	11.5	13.1	14.2	12.7	11.9
	产生速率(kg/h)	0.014	0.015	0.016	0.019	0.017	0.015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09	1314	1287	1359	1367	132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35	2.51	2.64	2.74	2.83	2.55
	排放速率(kg/h)	3.08×10 ⁻³	3.30×10 ⁻³	3.40×10 ⁻³	3.72×10 ⁻³	3.87×10 ⁻³	3.39×10 ⁻³

操作二室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03月18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09	1301	1347	1401	1421	1384
	VOCs 产生浓度(mg/m ³)	13.4	12.3	14.7	12.9	14.3	15.7
	产生速率(kg/h)	0.018	0.016	0.020	0.018	0.020	0.022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87	1376	1402	1409	1433	1402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57	2.41	2.30	2.37	2.64	2.44
	排放速率(kg/h)	3.56×10 ⁻³	3.32×10 ⁻³	3.22×10 ⁻³	3.34×10 ⁻³	3.78×10 ⁻³	3.42×10 ⁻³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2B

试剂室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020 年 03 月 18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 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77	1261	1244	1246	1274	1225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8.84	10.1	10.5	11.3	9.72	9.83
	VOCs 产生速率 (kg/h)	0.011	0.013	0.013	0.014	0.012	0.012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06	1297	1274	1287	1306	125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21	1.07	0.86	1.12	1.08
	VOCs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57×10 ⁻³	1.36×10 ⁻³	1.11×10 ⁻³	1.46×10 ⁻³	1.36×10 ⁻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WT200120-05B

委托单位: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四楼

报告人: 周龙 审核人: 田兆北

签发人: 高玉平 签发日期: 2020.01.20



报告编号: SYWT200120-05B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1号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2号车间四楼
采样日期	2020.01.17-2020.01.18	分析日期	2020.01.17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O20535500740SA	2020.6.20
声级计	AWA5636	316400	2020.01.08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VOCs(有组织)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mg/m ³ (300mL)
	VOCs(无组织)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1.0ug/m ³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01月18日		
			I	II	III	I	II	III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126	1175	1097	1131	1079	1125
	VOCs	产生浓度（mg/m³）	45.6	41.5	43.6	42.7	47.1	46.5
		排放速率（kg/h）	0.051	0.049	0.048	0.048	0.051	0.05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358	1273	1368	1405	1372	1365
	VOCs	排放浓度（mg/m³）	6.17	5.57	5.95	5.67	6.02	5.75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2、无组织废气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C)	天气情况
2020年01月17日	1.3	西北风	103.1	1.3	多云
2020年01月18日	1.4	西北风	103.1	2.5	多云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WT200120-05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01月18日		
		I	II	III	I	II	III
VOCs	厂界东	69.7	70.5	65.3	65.3	62.3	59.7
	厂界南	53.7	61.2	77.4	66.7	69.7	60.2
	厂界西	62.5	71.2	60.3	60.2	70.5	65.4
	厂界北	70.4	72.5	70.1	57.6	71.3	69.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5B

委托单位: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1 号

报告人: 周凡 审核人: 田兆兆

签发人: 高玉平 签发日期: 2020.03.24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UNRIS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SYWT200324-05B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1号
采样日期	2020.03.17~2020.03.18	分析日期	2020.03.17 始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20.04.29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IC15010005	2020.06.20
声级计	AWA5688	00315677	2020.12.1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20.06.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靖应 3012H 型	A08305713X	2020.08.26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SO ₂ （有组织）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NO _x （有组织）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³
	SO ₂ （无组织）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³
	NO _x （无组织）	HJ 479-2009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mg/m³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检测结果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YWT200324-05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3 月 17 日	I	0.203	0.225	0.225	0.202
		II	0.195	0.213	0.232	0.217
		III	0.207	0.237	0.218	0.225
	03 月 18 日	I	0.208	0.218	0.227	0.218
		II	0.202	0.235	0.225	0.205
		III	0.193	0.222	0.233	0.213
SO ₂	03 月 17 日	I	0.049	0.061	0.076	0.073
		II	0.053	0.067	0.064	0.086
		III	0.057	0.072	0.072	0.074
	03 月 18 日	I	0.055	0.075	0.066	0.079
		II	0.052	0.068	0.067	0.071
		III	0.057	0.068	0.069	0.074
NO _x	03 月 17 日	I	0.048	0.064	0.065	0.054
		II	0.053	0.059	0.068	0.066
		III	0.059	0.065	0.062	0.069
	03 月 18 日	I	0.046	0.062	0.063	0.061
		II	0.051	0.066	0.059	0.063
		III	0.056	0.064	0.068	0.069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I	II	III	IV
pH	03 月 17 日	5.93	5.99	6.08	6.02
	03 月 18 日	6.10	6.04	6.02	5.87
COD	03 月 17 日	264	276	259	271
	03 月 18 日	271	261	269	284
氨氮	03 月 17 日	20.5	21.6	20.1	20.8
	03 月 18 日	21.3	22.6	22.8	21.3
SS	03 月 17 日	40	38	45	42
	03 月 18 日	46	42	40	43
BOD ₅	03 月 17 日	96.8	106	99.3	109
	03 月 18 日	106	98.2	110	108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5B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I	II	III	IV
pH	03月17日	6.04	6.09	6.03	6.11
	03月18日	6.05	6.12	6.13	6.05
COD	03月17日	85	89	81	83
	03月18日	84	76	79	75
氨氮	03月17日	9.14	9.36	9.12	9.26
	03月18日	9.35	9.21	9.26	9.15
SS	03月17日	31	36	29	31
	03月18日	30	34	26	36
BOD ₅	03月17日	53.7	52.6	53.1	52.9
	03月18日	53.6	52.7	53.8	52.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I	II	III	IV
pH	03月17日	6.30	6.29	6.05	6.18
	03月18日	6.08	6.03	6.08	6.12
COD	03月17日	197	184	193	189
	03月18日	196	187	189	185
氨氮	03月17日	23.8	23.4	24.3	23.8
	03月18日	23.5	23.9	22.7	22.1
SS	03月17日	45	43	48	42
	03月18日	46	48	41	45
BOD ₅	03月17日	81.2	73.2	75.9	71.9
	03月18日	75.6	79.2	73.5	75.1

3、噪声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3/17 晴 风速 2.0m/s 2020/03/18 晴 风速 1.8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较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03月18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7.0	47.5	57.3	47.8
N2	厂界南侧	55.9	46.2	55.7	46.0
N3	厂界西侧	54.8	45.1	54.6	45.3
N4	厂界北侧	56.3	46.9	56.5	46.8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5B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4日

报告专用章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01第 0339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弃血浆样品	0.4	袋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血浆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弃化学性药物	0.05	袋装封口	900-002-03	固态	头孢克肟		
3	实验室废液	0.5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详见清单		
4	废试剂瓶	0.4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详见清单		
5	废活性炭	0.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甲醇、乙醇		
6	实验室废弃物	0.4	袋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血浆		
7								
8								
9								
合 计		1.8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RBQLA1Y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1号 0551-63688137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341321000018880028510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赵明霞 13866762130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年4月9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2020.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 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废弃血浆样品	900-047-49	0.4	5.00	焚烧处置	520
2	废弃化学性药物	900-002-03	0.05	5.00	焚烧处置	520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10.00	详见清单	520
4	废试剂瓶	900-047-49	0.4	10.00	详见清单	96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5	5.00	固化填埋	960
6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0.4	5.00	焚烧处置	520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17500元（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产废单位：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空瓶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类别：900-047-49			编号：JS-MXB-W20Q03100			
产废单位：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明霞/13866762130			日期：2020-3-26			
品名	危险成分	化学特性	毒性	规格	数量 (t)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甲酸空瓶	甲酸	腐蚀性	低毒	500ml/瓶	0.4	1#箱，有机酸性试剂空瓶	安全填埋（玻璃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防流失，禁碱	
乙酸空瓶	乙酸	刺激性	低毒	500ml/瓶		2#箱，一般有机类试剂空瓶	安全填埋（玻璃材质）	安全填埋（玻璃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防流失，禁高热、氧化剂、强酸
甲醇空瓶	甲醇								
乙醇空瓶	乙醇								
乙腈空瓶	乙腈								
乙酸乙酯空瓶	乙酸乙酯								
甲基叔丁基醚空瓶	甲基叔丁基醚	刺激性	低毒	500ml/瓶		3#箱，含胺类试剂空瓶	安全填埋（玻璃材质）	安全填埋（玻璃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防流失，禁酸
异丙醇空瓶	异丙醇								
乙酸铵空瓶	乙酸铵								
氨水空瓶	氨水	刺激性	低毒	500ml/瓶					

备注：产废单位按照接收清单做好分类、包装等工作，自行在每箱（或等同于箱）的包装物上黏贴名录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名称、主要成分、分类、产废单位等；试剂空瓶不能有瓶盖，箱装空瓶应倒立存放，否则按化学试剂收费。

卫诺特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物名称：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类别：900-047-49			编号：JS-MXB-W20Q03100				
产废单位：卫诺特检验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明霞/13866762130			日期：2020-3-26				
品名	危险成份	规格	数量（t）	分类	化学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实验室废液	甲醇、乙醇、乙酸、乙酸乙酯、乙酸、乙酸乙酯	25L/桶	0.5	1#桶，有机废液	易燃性	桶装封口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酸、防流失	
备注：所有的废液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分类，贴好标签，桶口密封，保证运输过程中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